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楼 空调安装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楼空调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 - 2026-92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中标人）：驻马店市锦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照本项目招标结果，本着平等公平、权责对等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恪守履行。

1、 货物及配套包干服务

1.1 设备：3 匹立柜式空调，型号 TCL 一级能效

KFR-72LW/AF1a+B1，供货总量 180 台。

1.2 包干服务范围：合同价款包含设备运输、上楼装卸、墙体打孔、专用支架、连接铜管、排水管、辅材电源线（非主线路）、旧空调拆除（如有）、整机安装、系统调试、甲方操作人员培训、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安全防护全部辅材与人工。甲方仅提供施工场地、基础供电接口及通行作业条件，辅材规格、品牌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合同价款

2.1 本项目固定包干总价（人民币）：柒拾玖万壹仟壹佰元整（¥791100.00）。



2.2 总价包含设备货款、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质保维修、垃圾清运、全部税费等项目全部成本。除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增减供货数量外，价款不作任何调整，甲方不得因材料、人工、物流行情扣减货款。

2.3 货款未全额付清前，全部空调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 技术资料与保密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时限交付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全套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图纸、需求参数等资料；乙方自有产品技术资料不受本条约束。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供货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设备本身产生侵权纠纷的，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

4.2 若因甲方招标文件指定型号、甲方提供图纸引发知识产权索赔，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追偿。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交付设备无抵押、查封、权属争议等瑕疵，设备完整所有权待甲方付清全款后转移至甲方。

6 、转包与分包

6.1 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本项目供货义务；可将空调安装劳务、标准辅材采购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单位，乙方对分包行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6.2 乙方开展分包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备分包单位资质，甲方 3 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即视为认可。仅整体转包、分包无资质单位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方可解除合同。

7、 工期、交货方式及地点

7.1 总工期：合同签订、甲方场地满足施工条件并出具开工令后 15 个日历天。甲方未按期提供施工条件、现场无法进场、校方活动管控、未出具开工令等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金。

7.2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预留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用于双方现场交底，交底时间不计入总工期。

7.3 交货方式：汽运，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地点：驻马店市职教园区盘龙山路 2658 号校内指定教学楼。

8 、货款支付

8.1 付款流程：180 台空调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交付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8.2 甲方完整提供开票信息；因甲方信息错误产生的重开税费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以内部审批、财政拨款流程延迟无故拖欠货款；财政统一拨付延期的，甲方须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

8.3 乙方收款账户（合同内账户信息与提供的发票收款信息有误时以提供的发票信息为准）

户名：驻马店市锦辉智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747808000010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支行

9、 税费

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行为新增的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10、 包装、运输与交付风险

10.1 乙方货物包装满足防潮、防震、防锈运输要求，合格证、配件、供货清单随货交付。

10.2 乙方发货 24 小时内或到货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接货，甲方须安排专人清点签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签收、拒收货物，视为交付完成，毁损灭失风险转移甲方。

10.3 货物经甲方清点签收前，损毁、丢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签收后风险归甲方。

11、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1.1 乙方供货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质保期内乙方以投标报价为上限提供维修耗材、配件。

11.2 质保期限：整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质保 36 个月 。

11.3 质保免费维修范围：仅设备设计、原材料、原厂工艺缺陷故障；以下情形维修费用（配件 + 上门人工）由甲方承担：人为损坏、私自拆机移机、电压异常、雷击进水、粉尘腐蚀、非乙方人员私自维修改造。

11.4 故障处置：甲方须出具加盖公章书面报修通知并附故障凭证，乙方收到通知 3 日内到场核查。确属原厂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更换；乙方逾期 3 日未处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仅原厂缺陷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上门响应时效 1) 工作日 8:00-18:00 报修：18 小时内到场； 2) 夜间、寒暑假、法定节假日报修：24 小时内到场； 原厂配件短缺需调货的，乙方提前告知甲方，维修时限顺延不视为违约。

12、 调试与验收

12.1 乙方到货前完成自检，供货清单、验收资料随货移交甲方。

12.2 货物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开展初验并签署备忘录；对质量存在争议的，共同委托具备 CMA 资质第三方机构检测：设备不合格检测费乙方承担，仅外观、数量争议且设备合格的，检测费甲方承担。

12.3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培训，达到技术标准后方可开展最终验收；甲方不配合调试、不提供作业条件导致无法验收的，验收期限顺延。

12.4 验收时乙方须派员到场，验收合格签署一式两份验收报告，甲乙双方各执原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验收报告但已投入使用满 7 日，视为项目自动验收合格。

13、 索赔

13.1 设备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保期存在原厂缺陷，甲方可凭第三方质检报告向乙方索赔，运输、保险责任除外。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发出 3 日内乙方未答复，视为认可索赔。

13.2 因甲方逾期付款、拖延验收、阻挠施工、无故拒收设备、擅自使用未验收设备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可凭书面证据向甲方索赔；甲方 3 日内未答复视为认可。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按拒收货款总额 5% 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乙方运输、仓储、人工全部实际损失。

14.2 仅乙方单方原因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对应货款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原因延误工期乙方免责。乙方逾期交货超 10 个工作日，甲方出具书面催告并给予 5 日整改期，期满仍未履约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违约金上限为逾期对应货款 5%。

15、 不可抗力

15.1 发生地震、洪水、台风、火灾、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不能预见、避免、克服的客观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告知对

方，并于 15 日内提交权威机构证明，可相应顺延工期、减免违约责任。

15.2 校园临时停课、校内活动管控不属于不可抗力，甲方不得以此免除配合施工、按期付款义务。不可抗力消除后 3 日内双方协商复工，工期顺延，各方已产生成本自行承担。

16、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果，任意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驻马店市职教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合同解除

17.1 甲方依据本条解除合同前，须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书面催告，给予 5-10 日整改期；乙方按期整改完成的，甲方无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守约方仍可主张损失赔偿。

17.2 满足以下情形甲方可解除合同：（1）乙方未在合同工期或顺延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催告整改期满仍未履约；（2）乙方整体转让供货、无资质分包且拒不整改；（3）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核心义务，催告后无整改。

18、 其他约定

18.1 招标文件（驻政公开采购 - 2026-92）、乙方投标文件、澄清函（如有）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口头约定无效。

18.3 本合同正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完成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备案，备案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18.4 签约地点：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8.5 文书送达：合同载明双方地址、电话为法定送达渠道；邮寄文书寄出 3 日视为送达，微信、短信书面通知当日生效。

18.6 增减设备、变更型号、调整施工范围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同步调整合同价款，无书面协议变更不予认可。

18.7 整机质保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供优惠维保续约方案，甲方自主选择。

18.8 甲方承诺本项目财政采购资金已落实，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审批未通过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9、 合同附件（招投标相应文件与本合同同步生效）

附件 1：招标文件（驻政公开采购 - 2026-92）

附件 2：乙方投标文件

附件 3：空调技术参数及配套辅材清单

附件 4：乙方售后服务承诺细则

签约落款（本合同共计 9 页，甲乙双方法人或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职教园区盘龙山路 26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周洽

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人）：驻马店市锦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确山县龙山路北段水岸星城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曹进

联系电话：

13513868893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